

表 7.5.1 廢棄物生物處理的甲烷和氧化亞氮排放的排放係數預設值

生物處理的 類型	CH <sub>4</sub> 排放係數 (g CH <sub>4</sub> /kg 處理的廢棄物)		N <sub>2</sub> O 排放係數 (g N <sub>2</sub> O/kg 處理的廢棄物)		備註
	乾重	濕重	乾重	濕重	
堆肥處理	10 (0.08 - 20)	4 (0.03 - 8)	0.6 (0.2 - 1.6)	0.3 (0.06 - 0.6)	關於處理的廢棄物的假設：25-50% 乾物質中的 DOC，2% 乾物質中的 N，含水量 60%。假設濕廢棄物的含水量為 60%，可根據濕廢棄物的排放係數來估算乾廢棄物的排放係數。
沼氣設施的 厭氧分解	2 (0 - 20)	1 (0 - 8)	假設可忽略 不計	假設可忽略 不計	